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赵俊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赵俊山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财务顾问。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拟聘任原内审部经理时忆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时忆东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

案》。

因公司原内审部经理时忆东女士职务变动，现公司拟聘任冯帝珍女士担任内审部经理，负责公司内审相关工作。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冯帝珍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时忆东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7 年 3 月，研究生学历，2005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曾就职于山西焦煤集团物资供应公司财务部、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8 月加入梅泰诺，2012 年 6 月担任内审部经理至今，在企业财务管理及企业内部控制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截至目前，时忆东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时忆东女士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冯帝珍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4 年 1 月，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曾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4 月加入梅泰诺，2014 年 4 月担任内审部审计主管至今，在企业财务管理及企业内部控制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截至目前，冯帝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